

云南大学学生就业创业实习实践基地 认定办法（试行）

为推动我校就业创业工作良性发展，促进大学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58号），《云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大就业〔2018〕7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进一步加强学生就业创业实习实践基地的认定及建设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就业创业实习实践基地（简称“基地”）是指依托符合条件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立的，为我校学生提供就业创业实习实践条件的综合性平台。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云南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条 基地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促进学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为目标，以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为重点，择优认定、动态管理。

第三条 基地按照“单位申请、学校认定、学院对接”的方式开展合作，通过认定的单位须与学校签订“学生就业创业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合作协议”。

第四条 基地的主要作用是接纳学生实习实践，帮助学生提

高就业创业能力，为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大学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创业提供支撑。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学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是基地认定的领导机构，全面统筹和领导我校就业创业实习实践基地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是基地认定的组织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基地认定的相关办法与管理规范。

（二）组织开展基地的申报和认定工作，发布认定名单；代表学校与通过认定的基地签订合作协议；对已认定基地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并实施动态管理。

（三）指导、协助各学院（研究院）对接合作基地，开展相关实习实践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研究院）是与基地开展具体对接合作的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学校相关制度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积极对接有关基地，推进学生就业创业实习实践方面的合作。

（二）对本单位参加实习实践的学生进行管理；接受学生对基地的意见建议及投诉。

（三）向学校推荐符合相关条件，已与本学院（研究院）开展过就业创业实习实践合作或教学实习合作的单位。

（四）了解和掌握合作基地的相关动态，发现基地出现本办

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及时向学校反馈。

第八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是基地认定建设的协调保障机构，主要职责是结合工作实际，支持配合基地的认定和建设，确保相关工作的有序推进和良性发展。

第三章 认定

第九条 基地的认定条件：

（一）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创业型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时间不少于 3 年；

2. 在我国境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在境内工作的正式员工人数不少于 50 人（创业型企业正式员工不少于 10 人）；

3. 能够提供良好的就业创业实习实践环境、工作条件和培训机会；

4.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近 3 年内未出现连续性财务亏损；

5.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 3 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为维护学生权益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

（三）自愿向学校推荐至少 1 名大学生就业创业导师，就业创业导师按云南大学兼职导师的要求开展工作。

第十条 获得认定的基地可挂牌“云南大学学生就业创业实习实践基地”，牌匾由学校统一制作，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一条 已经通过认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基地资格：

- （一）提供虚假材料通过认定的；
- （二）连续 2 年未在我校开展相关实习实践合作的；
- （三）出现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情形的；
- （四）违反“学生就业创业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合作协议”约定，应当取消认定资格的。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研究院）与基地开展实习实践合作时，应与其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结合实际约定实习实践内容、安全保障条件等事项，协议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有关管理规定相冲突。

第十三条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适时对已认定的基地进行回访，期满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可继续予以认定。

第十四条 各学院（研究院）与基地的合作情况纳入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年度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大学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